

案號：Scy96111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7 年度電腦系統維護採購契約書

得標廠商：鴻勝資訊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瑞珠
統一編號：97001531
地址：新竹市竹光路 175 號 1 樓
電話：03-5332750
傳真電話：03-542398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電腦系統維護契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與 鴻勝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及其附件之條款，提供電腦系統專業維護服務，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

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3 份，由機關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2 條 履約標的

(一) 服務目的

維持機關電腦主機房各項電腦伺服主機、機關法務資訊網路及主機房相關設備、設施之正常運作，以利機關各項業務之推展。

(二) 服務範圍

本系統操作管理委外服務案之服務範圍包括機關電腦主機房電腦伺服主機及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監控與管理；機關法務資訊連線狀況網路之監控與管理；機房相關設備、設施之操作、監控、管理及其他與機關電腦主機房運作管理相關事項。

(三) 服務內容：

廠商服務人員須在機關統計室監督及調派之下，執行下列工作：

1. 伺服主機系統操作管理：電腦主機房各項伺服主機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與監控。
2. 網路連線狀況監控管理：機關電腦主機房連線狀況之監控與管理，報告網路連線狀況，並因應協調解決連線故障。
3. 機房相關設備設施操作管理：機房值勤人員須配合機關電腦主機房環境，操作並監控機房相關設備與設施，包括 UPS 不斷電系統、冷氣、溫度等項目之監控管制，發現異常時，應立即報告並協調解決。
4. 廠商應提供及配合機關所有電腦設備之維護，使之正常運作（不含硬體汰換所需之費用）。
5. 廠商應維護、安裝、更新機關合法所使用之軟體及系統，使之正常運作。
6. 例行事項操作：包括例行磁碟、磁帶等媒體操作、報表列印、批次作業執行、系統備援、回復、媒體物品出入及各項機房作業表格填寫等。
7. 諮詢服務：廠商應提供機關使用者有關電腦軟、硬體技術資訊方面之諮詢服務。
8. 主機房門禁管制：須負責機房門禁安全之管制。
9. 其他經機關統計室交付辦理之相關事項。
10. 廠商所派人員執行工作期間應遵守機關工作規範，並密切維護各項硬體設備、應用系統及資料庫之安全。如因嚴重疏失造成機關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或資料庫之毀損，廠商須負賠償（不超過 1 年之簽

該機票。

房相

同服主
路監

電腦

設備之

報告

機房環
冷氣、溫

不含硬體

常運作。

次作業
等。

方面之諸

各項軟
硬體之簽約

規範及契約

金額)與法律責任。

11. 提供資通安全相關服務：包括電腦主機弱點掃描、漏洞補修、防毒軟體等工作項目。

(四) 派駐人員基本條件：

1. 專科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資訊工作經驗1年以上。

2. 派駐人員應熟習機關資訊軟體設施之維護及操作，維護標的詳如附件之「資訊設備清單」。

第3條 契約價金給付

(一) 維護費用每月新台幣 參萬柒仟伍佰元整(含稅)，1年合計新台幣 肆拾伍萬元整(含稅)。

(二) 廠商應於每月服務完成後，附工作紀錄經機關主辦單位查驗後，於次月10日前，憑統一發票及匯款證明向機關辦理請款，機關依法定處理程序給付。

(三) 廠商每月付給派駐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新台幣3萬元整(請假扣款除外)，此薪資包含各項保險費自付額，但不含該員雜支及加班費，薪資應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支給，且不得獨立名目事前預先扣除。

(四) 機關因業務需要，要求廠商派駐人員於上班以外時間出勤加班，其加班費，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加班之作業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不予計費，廠商對於加班費除營業稅得以外加方式請款外，每月應全數發給加班之派駐人員，不得再折計任何利潤或其他費用。

(五)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六)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七)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00分之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以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八)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九)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十)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二)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三)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 5 條 履約期限

- (一)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本契約標的物之維護服務。
- (二) 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配合機關上班時間每日 8 小時）駐機關服務。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增加服務時間，廠商不得拒絕。

第 6 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

行為、機關抵。身所不包部分設款規使用或，或約載責供之稅價金之必要要價金履行本小時)絕之。自由自然價款時按和繳。

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7條 履約管理

- (一)派駐人員應按機關規定時間出勤，不得遲到、早退、缺勤。缺勤1日按該員之每月基本薪津之22分之2扣減。廠商派駐人員請假規定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每日之工資為該員之每月基本薪津之22分之1。派駐人員每月請假不得超過3日，派駐人員請假超過3日以上應派員代理，代理人員之基本資格同派駐人員，經機關同意後派員代理。
-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3人。
- (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項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七)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如違反本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 (八)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九)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防止損害擴大及對機關與第3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 廠商派駐之工作人員與機關無任何僱傭關係，其各項退休（職）、保險及福利等事項，應由廠商自行依法辦理；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請求補償時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與機關無涉。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3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 廠商派駐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
- (十五) 廠商派駐之人員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不法行為概由廠商負責，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六) 廠商派駐之工作人員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若有遺失責任自負，下時，除隨身物品外，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資料攜出。

第8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由廠商向機關申請無息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
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機關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
- (四)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負完全
範措
及對機
、保險
發生職
約之情
施：
商不得拒
將標的運
償責任。
得要求更
衛生之規
商負責，
負，下班
向機關申請
履約保證
納履約保
發還。其
及其孳息
形：
第2項前
系統維護契約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間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100 分之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未支付廠商之價金。

(九)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一)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二)廠商於簽約時，應向機關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十三)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四)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五)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9條 遲延履約

(一)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0分之20為上限。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保證
保
有效
於有
管
- 或減
該
約為
中途失
應俟換
- 由連
補繳
- 達約金
通知廠
- 100 分
- 事人之事
契約責
- 看流、上
- 機維護契約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 10 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 3 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 3 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 3 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一)除派駐人員離職外，未獲得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派駐人員。本契約期滿或廠商指派之工作人員更換時，該工作人員應於離職前 15 日告知機關並應將工作項目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如因而致機關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二)保密責任：
1. 廠商所派人員應於到職日後五日內簽署機關所訂之保密切結文件，並由廠商具保。
 2. 廠商及其所派駐之工作人員，對於所知機關之業務機密不得洩露或以任何方式交給第 3 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 (十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標的毀損時，廠商應負責修護或賠償機關所受之損害。但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如機關自行拆卸、改裝）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廠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維護費用由雙方另行協議。
- (十四)電腦病毒防治，廠商應按季進行檢查及病毒碼更新等工作，如意外病毒造成損毀，應協助系統重建工作。
- (十五)廠商應保證履約時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機關因經廠商維護標的物致有第 3 人對機關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事件，經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時，廠商應負責為機關從事有關之和解或訴訟等事宜，並償付因和解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須由機關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 (十六)維護後之標的物因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機關不得繼續使用時，廠商應立即提供相同功能設備供機關使用，並賠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機關因使用廠商供應之電腦設備，致侵害第 3 人之權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第 11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

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13. 廠商派駐之工作人員不適任，經機關要求更換達 3 次以上，仍無法符合機關工作之要求。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 13 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管轄法院。

第 14 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

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